2024年度鲤城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3年4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单位** | **年度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 | **重点普法对象** | **责任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共性责任清单** | **个性责任清单** |
| 鲤城生态环境局 |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 |  |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 党建股 | 许冰琳 | 办公电话：22355102  手机：13107857755 |
| 鲤城生态环境局 |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党章、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 |  | 全体干部 | 党建股 | 许冰琳 | 办公电话：22355102  手机：13107857755 |
| 鲤城生态环境局 | 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法律法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 |  | 全体干部 | 党建股 | 许冰琳 | 办公电话：22355102  手机：13107857755 |
| 鲤城生态环境局 |  | 学习宣传行政复议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 大队、公众 | 监察大队 | 柯明峰 | 办公电话：  22355763  手机：  13850737737 |

2024年度鲤城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4年4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单位** |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 |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 **线上或线下**  **旁听庭审活动**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
| **领导**  **班子** | **部门工作人员** | **已有阵地** | **拟建阵地** |
| 鲤城生态环境局 | 全年党组中心组每季度组织法治专题学习1次以上，全年总计4次以上，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活动各1次以上，全年总计2次以上 | 全年学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第二季度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三季度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活动各1次以上，全年总计2次以上 |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行政复议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全年在执法工作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2次以上。 | 12.4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组织全体领导、干部观看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 | 微信公众号 | 无 |

**备注：**1.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

2.根据《鲤城区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区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高新区、各街道、区直各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3.机关内部学法活动、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三项请注明时间、内容和形式。

备注：计划项目只需填写已列入普法计划的项目，各单位是否按时报送及开展相关情况将作为年底考评的重要依据

# 